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237號

原告 陳春任
訴訟代理人 柳柏帆律師
被告 瑞德樺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陳德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之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全體，並應將設於系爭房屋之公司及戶籍登記地址辦理遷出登記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額為準。而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7,4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0年房屋稅課稅明細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7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郁惠